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

采购人：江苏省高淳监狱

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7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2 |
| 附件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有）..... | 46 |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49 |
|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51 |
| 附件四：项目响应确认表..... | 54 |
| 附件五：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55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监狱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10:0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高淳监狱-JY-2024-098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3万元

最高限价: 6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大伙房9个月所需调味品、杂粮等，包含豆瓣酱、料酒、白糖、味精、辣椒酱、老抽酱油、生抽酱油、醋、盐、口碱、绿豆、红豆、黄豆、黑米、玉米渣、玉米粉、小黄米、挂面等，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总数量14万余斤。本项目包括采购、运输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等，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9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民营机构的，财务状况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如供应商为非民营机构的，财务状况报告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说明：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格式7)，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即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hsjtyyb@163.com）

3.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将响应确认表（格式见附件四）填写后发至 hsjtyyb@163.com，邮件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同时预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4.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花山 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提交方式：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

(1) 现场送达：

送达地址：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送达联系人：汪峻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2) 快递方式：

快递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花山 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快递收件人：汪峻

联系方式：025-57375730

特别说明：推荐使用顺丰快递方式送达，注意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快递袋封面上注明报价内容。响应文件未密封或逾期寄达的视为不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两份，包含一份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并编制页码。

2.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个体工商户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4.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高淳监狱纪委，联系方式 025-57375599。

6. 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监狱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系方式：025-57375739 吴桂山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峻

电话：025-57375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高淳监狱-JY-2024-098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63 万元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6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联系人：汪峻 联系电话：025-57375730 |
| 7 | 采购内容 | 采购大伙房 9 个月所需调味品、杂粮等，包含豆瓣酱、料酒、白糖、味精、辣椒酱、老抽酱油、生抽酱油、醋、盐、口碱、绿豆、红豆、黄豆、黑米、玉米渣、玉米粉、小黄米、挂面等，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总数量 14 万余斤。本项目包括采购、运输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售后服务等，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确定货物单价，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9 个月，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 |
| 9 | 报价方式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 | |
|----|---------------|---|
| 1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江苏监狱网 |
| 14 | 采购文件获取 | 具体见询价公告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项目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联系人：025-57375739；联系方式：吴桂山 |
| 16 | 领取询价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花山（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
| 17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6项 |
| 18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江苏省高淳监狱交易办 |
| 20 | 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年9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省高淳监狱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 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1) 正本1份、副本1份； 2) 正本、副本密封递交。 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建议胶装牢固，不推荐活页装订 |
| 23 | 评审小组组成 |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 |
| 24 | 推荐成交候选供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为3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数 |

| | | |
|----|----------------------|---|
| | 应商的数量 | 为 1 人 |
| 25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无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 4)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的。 |
| 29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等。请供应商自行至网站江苏监狱网查询。 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0 | 合同授予 | 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 31 | 履约验收 | 本项目完工后，采购人会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质 |

| | | |
|----|-------|--|
| | | 量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情况作为项目审计、结算支付合同款项及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
| 32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江苏省高淳监狱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账 号： 320015964360525021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出现违约责任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扣罚相应数额的违约金，成交人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延期的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合同，并由成交人负责一切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完毕成交人无服务质量瑕疵的，采购人在合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人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6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7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 如供应商须知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否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标段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第4条“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单价及总价）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成交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2)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对所接收并继续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询价及评审

20. 询价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1. 询价地点

苏省高淳监狱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22. 询价评审流程

22.1 会议签到：工作人员需提前 15 分钟到开标室或竞谈（询价）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相关监督部门人员签到，组织采购人按时递交快递或现场送达的响应文件，并由询价评审小组或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2 宣读纪律：评审时间到，采购人宣布询价评审会开始，并宣读询价评审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推行评审组长，然后开启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2.3 唱标：询价评审小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2.4 初步审查：询价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为合格，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如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2.5 资格性检查：

22.5.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5.2 采购人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5.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5.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6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响应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响应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7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响应。

22.8 评审报告:询价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成交候选人,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评审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询价评审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9 评审复核:询价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询价评审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审结果及推荐排序。

22.10 评审结束:询价评审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可宣布评审工作结束。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询价评审小组方可离开评标区。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评审会结束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询价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评审过程由交易办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交易办存档定期转交档案室,以便为财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23. 询标与澄清

23.1 评审过程中,询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响应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情况,询价评审小组可在有录音录像的评审现场用电话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

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3.2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

注：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审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提交能够保证商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评审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 询价评审小组

24.1 本项目询价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据内控制度抽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享有的权利：

- (1) 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本单位评审人员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4.3 履行的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4 承担的义务：

- (1) 为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确定成交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6.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缴纳方式及退还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将以询价方式确定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采购需求为采购大伙房9个月所需调味品、杂粮等，包含豆瓣酱、料酒、白糖、味精、辣椒酱、老抽酱油、生抽酱油、醋、盐、口碱、绿豆、红豆、黄豆、黑米、玉米渣、玉米粉、小黄米、挂面等，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总数量14万余斤。包含供货、配送以及可能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等，本项目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分批配送，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本次采购确定各货物单价。

2. 采购结束后，由江苏省高淳监狱生卫部门负责对成交人介绍供货的具体情况。

3. 供货要求：各品种内的数量为参考数量，最终以实际需要供货数量及金额为准，且采购人不保证每个品种的最低采购数量及金额。

4. 供货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围墙内）

5. 服务期（供货期）：9个月（2024年10月-2025年6月），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分批次供货。

6. 在供货过程中，若有供货服务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其它原因引起了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投诉等，采购人核实情况后有权终止合同，并选定备选供应商作为剩余服务期内的供货单位，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供应商负责。

二、采购品种（采购品种及数量来源于上期数据，仅作评审依据，实际需求以每月计划为准）：

| 序号 | 品种 | 质量要求及推荐品牌 | 预计需求 (斤) |
|----|-----|--|-------------|
| 1 | 豆瓣酱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霉变，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李锦记牌、海天、恒顺。 | 20000 |
| 2 | 料酒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酒精度大于 10 度，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恒顺、鲁花牌、海天。 | 10000 |
| 3 | 白糖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块，质地柔软，无异味、异臭、异物，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包装，标示齐全。白莲牌、太古牌、福临门。 | 10000 |

| | | | |
|----|------|---|-------|
| 4 | 味精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具有正常味精滋味、无异味、涩味、异臭、异物，水溶后无沉淀物，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莲花牌、太太乐、白莲牌。 | 6000 |
| 5 | 辣椒酱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霉变，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蒜蓉味辣椒酱，标示齐全。李锦记牌、海天、老干妈。 | 10000 |
| 6 | 老抽酱油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具有正常酿造酱油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无酸、苦、色等异味和霉味，无混浊、沉淀，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鲁花、海天牌、恒顺。 | 10000 |
| 7 | 生抽酱油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具有正常酿造酱油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无酸、苦、色等异味和霉味，无混浊、沉淀，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鲁花、海天牌、恒顺。 | 10000 |
| 8 | 醋 | 产品质量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无酸、苦、色等异味和霉味，无混浊、沉淀，保质期余一半以上，正规原厂塑料外包装，标示齐全。鲁花、海天牌、恒顺。 | 6000 |
| 9 | 盐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淮牌、中盐、粤盐。 | 15000 |
| 10 | 口碱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纯石碱粉 特瑞肯、甘汁园、中英 | 10000 |
| 11 | 绿豆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6000 |
| 12 | 红豆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2000 |
| 13 | 黄豆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2000 |

| | | | |
|----|-----|---|-------|
| 14 | 黑米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1000 |
| 15 | 玉米渣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1000 |
| 16 | 玉米粉 | | 1000 |
| 17 | 小黄米 | 颗粒饱满，当年生产 | 1000 |
| 18 | 挂面 | 产品质量符合 LS/T3212-2014 标准，标准粉，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10 斤装。金龙鱼、金沙河、张宝山 | 25000 |

说明：有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同档次品牌

三、质量保证

1、具有配送商品专门人员和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辆及配送能力；

2、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交货时附加标签必须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附营养成分表和有 SC 标识，必须提供。所有产品包装不得使用玻璃，可选择塑装或者袋装。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数量，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或使用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供应商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及配送要求

1. 货物送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高淳监狱指定指点，由采购方安排下货

2. 货物配送及验收方式：

采购人在每周定期通过纸质或电子表格等形式向成交人提交下周送货需求单，包括需求品种、数量、送达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所购货物由采购人、中标方、实际使用方共同验收。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货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相关所有合同。

3.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可变更的报价，报价费率总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含以下部分：所需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由成交人凭采购人的验收单及正式的货物销售税务发票，向采购人申请结算，实行月结，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正规的普通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如遇财政资金拨款或支付系统原因未能支付时作相应顺延）

2. 每月 25 日为当月货款结算日，成交人必须开具本公司(企业、商户)的税务发票，提供本公司(企业、商户)的账号，成交人开具非本公司(企业、商户)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提供非本公司(企业、商户)的账号，采购人有权拒绝转款，采购人在材料齐全，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当月货款。结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则顺延到下个月一起结算。采购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或者争议问题的，在质量问题调查期间，有权延迟支付当月货款，直至问题调查清楚后再予以支付。

八、其他

1. 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响应人必须满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极端条件下的供货能力，在此基础上响应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运输条件、保鲜设备、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2. 食品保质期为 6 个月以上的，中标人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其他商品应在保质期的前三分之二时间内送达。中标人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供应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商品，且送货时产品各项规格、参数必须与投标时及采购文件要求一致；产品包装的实际重量与产品包装

标签上标识的重量要一致，若经检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上述中标人列入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方任何采购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购销合同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就合同文本做相应调整)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

签订时间：

一、采购品种及单价要求：

注：具体需求时间及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

二、交货方式及供货周期：

2.1 乙方送货至需甲方食堂仓库（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花山），运输及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2.2、供货时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贰万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以甲方实际用量和上述单价计价汇总结算。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同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授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一、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参照本章内容及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1. 所提供资料应该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并编制页码;
2. 资料每一页均需加盖单位红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4. 快递寄出的，须自行关注到达时间，且在快递袋处张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信息。

二、须提交的资料（报价文件）内容:

※※以下资料格式及内容供参考，承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自行实际如实承诺。

★1. 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

★2. 询价响应函原件。【格式 4】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5】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格式 6】

★5. 特定资格证书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格式自拟】**

6. 信用承诺书：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供。【格式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7. 报价单。【格式 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9.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 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应文件</p> <p>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
|---|

封口格式：

| |
|-------------------------------|
| ——于 2024 年 9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 2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目 录

(格式自拟, 须编制对应页码)

格式 4

询价响应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项目联系人（经理）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与本项目其它响应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的情况；我方与本项目其它响应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承诺不分包、不转包。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
任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
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信用承诺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其它条件的 承诺函

江苏省高淳监狱:

根据贵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资审要求,我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正式承诺:

(一)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滿。

(二)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报价情况 |
|-----------------|-------------------|
| 合计总价 | 大写(元): _____ |
| | 小写(元): _____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联系方式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_____ (填写“是”或“否”) |
| 其它 | (如有优惠条件注明)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品名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评审数量 (斤) | 单价 (元/斤) | 分项合计 (元) | 备注 |
|------|------|-------|------|-------------|-------------|-------------|----|
| 1 | 豆瓣酱 | | | 20000 | | | |
| 2 | 料酒 | | | 10000 | | | |
| 3 | 白糖 | | | 10000 | | | |
| 4 | 味精 | | | 6000 | | | |
| 5 | 辣椒酱 | | | 10000 | | | |
| 6 | 老抽酱油 | | | 10000 | | | |
| 7 | 生抽酱油 | | | 10000 | | | |
| 8 | 醋 | | | 6000 | | | |
| 9 | 盐 | | | 15000 | | | |
| 10 | 口碱 | | | 10000 | | | |
| 11 | 绿豆 | | | 6000 | | | |
| 12 | 红豆 | | | 2000 | | | |
| 13 | 黄豆 | | | 2000 | | | |
| 14 | 黑米 | | | 1000 | | | |
| 15 | 玉米渣 | | | 1000 | | | |
| 16 | 玉米粉 | | | 1000 | | | |
| 17 | 小黄米 | | | 1000 | | | |
| 18 | 挂面 | | | 25000 | | | |
| 综合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省高淳监狱: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9-格式 12

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格式 7)，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二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有）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均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9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品目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单价 (元人民币) | 总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项目响应确认表

项目响应确认表

江苏省高淳监狱：

我单位响应以下项目，信息如下：

采购编号：高淳监狱-JY-2024-098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 9 个月调味品杂粮采购项目

| 响应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2024 年 月 日

注：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请填写此表，在公告要求截止前发至邮箱 hsjtjyb@163.com

附件五：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发布: 江苏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16-08-2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